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22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合共222,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合共22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董事就其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為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

合共222,000,000股認購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73%)已由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馮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